

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2 号

建设单位： 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 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胡秋兰

填 表 人：邓 倩

建设单位：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8052020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642150

邮编： 618000

地址：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隆昌回乡创业
园 A 区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隆昌回乡创业园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外饰材料 ASA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外饰材料 ASA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外饰材料 ASA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隆昌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p>				

	<p>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p> <p>11、隆昌县环境保护局，隆环建（2017）18号，《关于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7月29日；</p> <p>12、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7-511028-29-03-177049]FGQB-0232号，《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备案表》，2017年5月15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中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隆昌回乡创业园 A 区。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隆昌天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2017 年 5 月 15 日，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028-29-03-177049]FGQB-0232 号文，对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下达了备案表。2017 年 7 月由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环评）；2017 年 7 月 29 日，隆昌县环境保护局以隆环建（2017）18 号文件对其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6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外饰材料 ASA 的生产。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外饰材料 ASA400 吨的生产线。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2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隆昌回乡创业园 A 区，租用隆昌天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农户敏感点分布，西南面 22m 隆昌天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面 10m 科瑞汽车有限公司、西北面 20m 乐源节水有限公司、西南面 75m 鹏达久鼎有限公司、东南面紧邻海诚塑料有限公司、东南面 7m 飞腾弹簧有限公司、东南面 8m 四川铭庭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东南面 30m 隆诚模具有限公司、东南面 56m 金致创塑料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的外环境可知，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公司员工定员 3 人。年工作日为 200 天，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生产。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5。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隆昌县工业园三道桥工业区回乡创业园 A 区天天公司厂房内。投资 100 万元，租赁天天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汽车外饰材料 ASA 的生产线。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建筑面积约 581.94m ² ，轻钢结构（1F），布置汽车外饰材料 ASA 生产线 1 条	租用建筑面积约 581.94m ² ，轻钢结构（1F），布置汽车外饰材料 ASA 生产线 1 条	噪声、废气、不合格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管网	/
	排水	依托天天公司排水系统	依托天天公司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
	供电	天天公司供电系统提供	天天公司供电系统提供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车间内自行设置简易办公室，10m ²	车间内自行设置简易办公室，10m ²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依托天天公司厂区内公厕，本项目车间内不设卫生间	依托天天公司厂区内公厕，本项目车间内不设卫生间	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挤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90%），风机为 1000m ³ /h，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工业壁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挤塑机上方设集气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工业壁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
	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废棉纱、废机油等
仓储或其他	仓库	车间内设原材料、及产品仓库	车间内设原材料、及产品仓库	废包装材料

表 2-2 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一览表

内容	隆昌天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	依托关系
占地面积	26621m ²	581.94m ²	项目租用天天公司已建厂房布设生产线

公用工程	厂区绿化	2660m ²	/	项目厂外绿化与天天公司共用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由厂内变电箱搭接	项目同天天公司使用同一电力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单独设置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	项目车间内不设食堂、厕所等用水设施	项目租用车间内不单独设置厕所、食堂等用水设施，员工饮用桶装水；卫生间依托天天公司厂区内公厕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 2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通入隆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车间内不新增排水设施	车间外排水同天天公司使用同一排水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单独设置
污染治理设施	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通入容积为 20m ³ 的预处理池，最终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现有及近期规划入驻企业员工总数 140 人（含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14m ³ /d	项目车间内不设卫生间	依托天天公司公厕及污水预处理系统，无需单独设置；本项目员工 3 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
办公及生活设施	宿舍	附属用房 1260m ² ，含值班宿舍	员工自行就餐，不提供食宿	不依托食堂、宿舍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50 型平行双螺杆塑料造粒机	ISJ-50	1	50 型平行双螺杆塑料造粒机	ISJ-50	2
2	塑料破碎机	WSGP-400	1	塑料破碎机	WSGP-400	1
3	搅拌机	100	1	搅拌机	100	2
4	空压机	W-0.38/8	1	空压机	W-0.38/8	1
5	其他（手动叉车，台称，封包机）	/	1	其他（手动叉车，台称，封包机）	/	1

2.1.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拟购设备各 1 套，实际部分设备购置 2 套，设置为一备一用，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生产设备	50 型平行双螺杆塑料造粒机、搅拌机各 1 台	50 型平行双螺杆塑料造粒机、搅拌机各 2 台	备用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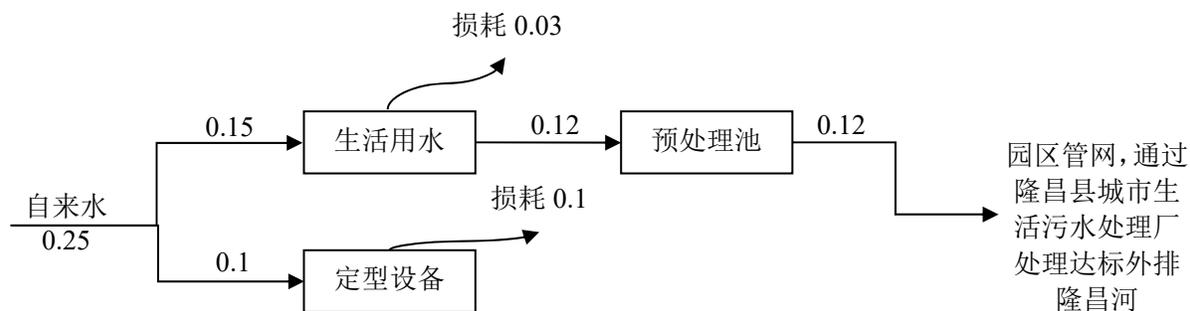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序号	种类	单位	耗量（环评）	耗量（实际）	来源
原辅材料	1	ABS 高胶粉 UMG A600N	t/a	88	45	外购
	2	SAN 80HF		200	96	
	3	PC 1201		100	32	
	4	色母		12	5	
	5	机油		0.05	0.01	
	6	棉纱、手套等		0.5	0.01	
能源	1	电	万 KW·h	8	5	市政电网
水量	1	水	m ³ /a	42.5	50	市政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以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SAN（苯乙烯丙烯腈）、PC（聚碳酸酯）、色母等为生产原料，通过 1 条生产线，采用挤出造粒工艺，生产汽车外饰材料 ASA，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搅拌

各生产原料按配方准确称量后，人工投入搅拌机充分搅拌均匀。本项目使用的搅拌机为全封闭状态。

②挤塑

挤出机螺筒及成型模具以外部包覆的加热圈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24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该温度下各原料为熔融状态，经过输送、计量、塑化、压缩进入挤出机挤出。

挤塑过程中，有少量边角废料产生，经破碎机破碎后作原料使用。

③成型、定型

成型好的 ASA 粗产品从挤出机模口挤出拉丝，进入冷却箱，冷却至 70℃，冷却水循环使用。

④造粒

冷却后的 ASA 粗产品经牵引风干、热切成粒。

⑤包装入库

外购包装带，人工装料后，封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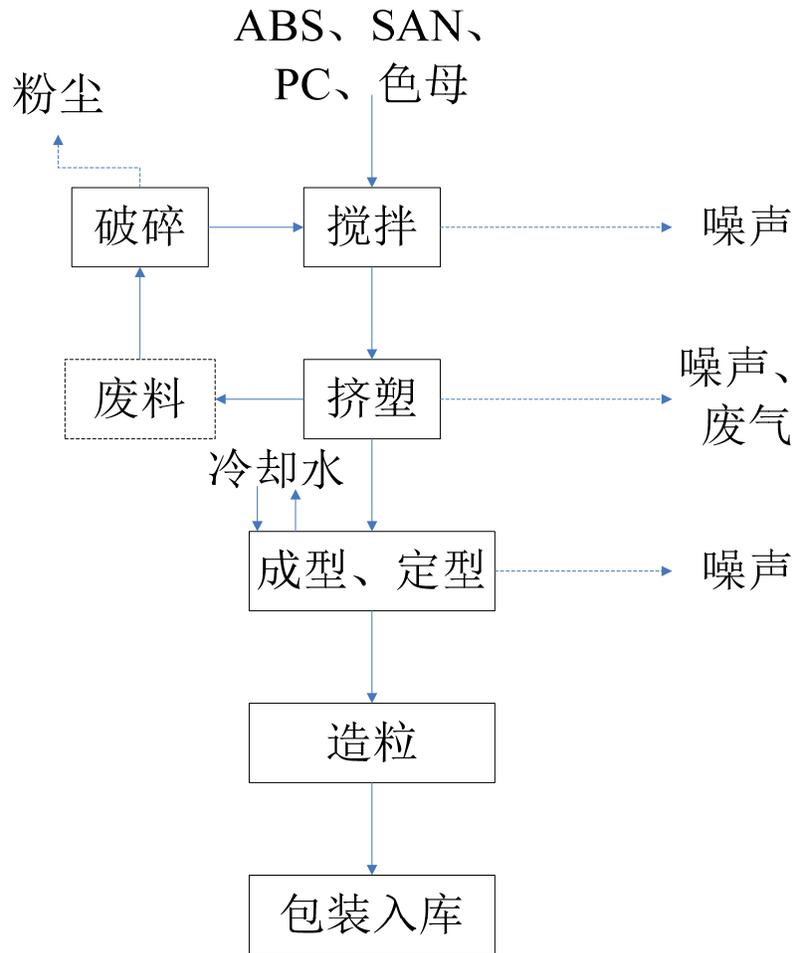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清洗维护使用棉纱布进行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成型设备使用水箱冷却，冷却水量为 $2\text{m}^3/\text{h}$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循环量的 $0.1\text{m}^3/\text{d}$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经天天公司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通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隆昌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过程中的产生的少量粉尘。

(1) 有机废气：产生于挤塑过程，通过挤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粉尘粒径较大，采取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对车间进行围挡。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采取弹性支撑等措施。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料、挤塑边角废料、含油废手套及棉纱、废液压油、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及棉纱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挤塑废料经破碎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含油废手套、棉纱	0.02	危险固废	HW49	
3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4	挤塑废边料	0.4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0.05	危险固废	HW08	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7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相关要求，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管理范围，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环函[2014]126 号”文，用于原始用途沾染危险废物的容器，不作为危险固体废物处置。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挤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90%)，风机为 2000m³/h，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工业壁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5	挤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挤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工业壁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5	新增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20m³）	利旧	预处理池（20m³）	0	利用天天公司预处理池
噪声治理	空压机设置单独的密闭隔机房	1	空压机设置单独的密闭隔机房	1	新增
	对各设备加减振垫、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各设备加减振垫、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间（5m²），分隔、防雨、防渗、防漏地面硬化处理	1	固废暂存间（5m²），分隔、防雨、防渗、防漏地面硬化处理	1	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包括地面硬化，分类收集，设明显标识，密封处理。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包括地面硬化，分类收集，设明显标识，密封处理。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	
	生活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	0.5	生活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	0.5	
合计	/	9	/	8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在在挤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墙壁安装排风机，生产时强制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在挤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墙壁安装排风机	外环境
		粉尘	车间墙壁安装排风机，生产时强制通风	车间墙壁安装排风机，生产时强制通风	外环境
废水	生活废水	SS、NH ₃ -N、COD、BOD ₅	依托天天公司已有预处理池处理	依托天天公司已有预处理池处理	隆昌河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	外环境
固废	挤塑边角废料		作原料回用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外售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含油废手套、棉纱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废液压油				
	废机油、液压油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将环评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在隆昌县工业园三道桥园区租用隆昌回乡创业园 A 区隆昌天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和要求**4.2.1 要求**

- (1) 对于厂区的噪声防治问题，建设单位必须上够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 (2) 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及时清理。
- (3) 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及时处理。
- (4)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5) 本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4.2.2 建议

- (1) 监测工作可以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 (2) 建议厂方对工作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和环保知识讲座，增强他们的环境保护观念。

4.3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隆昌回乡创业园 A 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规模：年产汽车外饰材料 ASA400 吨。项目占地 581.94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该项目经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案[2017-511028-29-03-177049]FGQB-0232 号），隆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同意入驻。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成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天天公司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塑机设集气罩，收集后的挤塑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空压机设置单间布设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机油桶、液压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挤塑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含油废手套、棉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以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我局委托隆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_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VOC_s 的相关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工作噪声、车辆行驶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气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VOCs的相关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	2.0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	标准	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VOCs的相关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烟(粉)尘	1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颗粒物	120	非甲烷总烃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设备清洗维护使用棉纱布进行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天天公司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通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隆昌河。由于该园区多家企业均依托预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		
3	厂区下风向 3#		
4	厂区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挤出机排气筒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5月21日、22日，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5.21	汽车外饰材料 ASA	日产 2 吨汽车外饰材料 ASA	日产 1.8 吨汽车外饰材料 ASA	90
2018.5.22			日产 1.7 吨汽车外饰材料 ASA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05月21日				05月22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80	0.099	0.159	0.099	0.038	0.096	0.039	0.077	1.0
	第二次	0.161	0.180	0.180	0.201	0.059	0.116	0.117	0.078	
	第三次	0.040	0.099	0.060	0.099	0.156	0.175	0.235	0.234	
挥发性 有机物 (VOC _S)	第一次	0.45	0.90	0.93	0.70	0.37	0.72	0.71	0.70	2.0
	第二次	0.33	0.54	0.70	0.55	0.49	0.87	0.76	0.96	
	第三次	0.62	0.99	1.02	1.20	0.55	1.14	0.78	0.8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_S）满足《四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挤出机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8m								标准 限值
		05 月 21 日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10	1040	1058	-	1093	1108	1127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 (mg/m ³)	<20 (7.14)	<20 (6.02)	<20 (9.09)	<20 (7.42)	<20 (4.39)	<20 (7.36)	<20 (6.41)	<20 (6.05)	120
	排放速率 (kg/h)	7.21×10 ⁻³	6.26×10 ⁻³	9.62×10 ⁻³	7.70×10 ⁻³	4.79×10 ⁻³	8.15×10 ⁻³	7.22×10 ⁻³	6.72×10 ⁻³	3.5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3.17	2.87	2.59	3.13	2.44	3.40	2.99	80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³	3.30×10 ⁻³	3.04×10 ⁻³	2.69×10 ⁻³	3.42×10 ⁻³	2.71×10 ⁻³	3.83×10 ⁻³	3.32×10 ⁻³	4.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挤出机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

(注: *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 (粉) 尘实际测得值,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 < 20mg/m³。)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05 月 21 日	昼间	61.3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2.3	
	05 月 22 日	昼间	62.9	
		夜间	51.2	
2#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05 月 21 日	昼间	63.6	
		夜间	50.9	
	05 月 22 日	昼间	63.6	
		夜间	50.7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05 月 21 日	昼间	55.1	
		夜间	48.5	
	05 月 22 日	昼间	56.4	
		夜间	49.3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1~63.6dB (A) 之间, 低于标准限值 65dB (A),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8.5~52.3dB (A) 之间, 低于标准限值 55dB (A), 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天天公司既有设施收集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隆昌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厂总量，废水污染物不单独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指标为：TVOC0.14t/a。本次验收实际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VOC_s0.0144t/a。计算过程如下：

$$\text{VOC}_s: (2.69+3.32) / 2 * 10^{-3} * 300 * 8 * 10^{-3} = 0.0072\text{t/a}$$

表 8-1 总量控制对照表 t/a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TVOC	0.14	VOC _s	0.0072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成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天天公司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成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天天公司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塑机设集气罩，收集后的挤塑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挤塑机设集气罩，收集后的挤塑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空压机设置单间布设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空压机设置单间布设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机油桶、液压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挤塑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含油废手套、棉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机油桶、液压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挤塑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含油废手套、棉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9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的建设；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4) 6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3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不知道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有什么影响；

(5) 4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4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6.6%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6) 7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2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所谓；

(7) 4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5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环保工作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7	90

		反对	0	0
		不关心	3	1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9	63.3
		不清楚	11	3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4	46.7
		一般	14	4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2	6.6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1	7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2	6.7
		无所谓	7	2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3	43.3
		基本满意	15	5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2	6.7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5月21日~22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生产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天天公司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通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隆昌河。

(2) 废气：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挤出机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料、挤塑边角废料、含油废手套及棉纱、废液压油、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及棉纱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挤塑废料经破碎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0.14t/a。本次验收实际总量指标为VOCs0.0072t/a。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于天天公司预处理池处理，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6) 调查结果表明：

9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4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5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项目生产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天天公司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通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隆昌河；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挤出机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水的处理工作。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每次危险废物转运时，做好转运记录。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关于隆昌县康普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回乡创业园 A 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